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閔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閔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素食餅壹盒、起司蘑菇壹盒、化妝棉壹包、義大利麵壹包、砂糖壹包、有機綠豆芽壹包、紅鑽紅蘿蔔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其前有竊盜等犯罪紀錄，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教育程度係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33頁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素食餅1盒、起司蘑菇1盒、化妝棉1包、義大利麵1包、砂糖1包、有機綠豆芽1包、紅鑽紅蘿蔔2條等物，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犯罪所得已
0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鮮乳1瓶、香腸1盒、漂
05 白水1瓶、檸檬1包、高級碘鹽1包等物品業經告訴人何珮
06 瑤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則既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予告訴人何珮瑤，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楊 岫 琇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